



【拍攝團體相片及學生相片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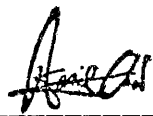
本校已安排攝影服務公司於五月二十四日(星期四)及五月二十五日(星期五)到校，為幼兒班及低班學生拍攝團體相片，以作留念；及拍攝學生個人相片，所拍攝之個人相片將存放在學校，以作新學年之用，如 貴家長同意 貴子弟拍攝相片，請填妥下列回條連同費用於四月三十日(星期一)或以前交回班主任，為荷！

- 相片包括：
1. 8"x12"學生班相相片一張
 2. 學生相片一套(包括十二張 1½"x1"及六張 2"X1½"貼紙底相片)

備註：1)上述兩天學生須穿著整齊夏季校服、白短襪、黑鞋(請長頭髮的女孩子用粉紅色絲帶束上兩條辮子)。

2)家長可選擇自行外出拍攝學生相片，惟必須穿著本校校服拍攝，並依上述尺寸及數量拍攝，於 **23/5/2018** 或以前交回校。

以上通告
幼兒班及低班學生家長

校長 
(蔡美玉)

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

回 條



2017-2018(通告一一九)

敬覆者：

本人乃 _____ 班學生 _____ 之家長，本人

同意 小兒/小女 在校拍攝以下照片，茲付上費用如下，敬請查收。

項目	數量	費用	金額
1. 學生班相一張		\$17.00	\$
2. 學生相片一套		\$20.00	\$
合共金額：			\$

不同意 小兒/小女 在校拍攝「團體相片及學生相片」，並已知悉於 **23/5/2018** 或以前將學生個人相片交回校，以作新學年之用。

此覆
聖安當幼稚園校長

家長簽署： _____

二零一八年 月 日

請於適當方格填上“✓”